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禾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興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所附禾銑對同開請款發票及折讓明細系列表編號3-17之發票金額與證物發票影本不符，請確認無誤後，陳明請求金額。
- 二、請將請求金額詳列計算式，並說明每筆數字所對應之聲證為何，以利本院簡速審核。
- 三、是否曾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報明債權，如有，請將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影本檢送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